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泽帅先生的书面辞呈，韩泽帅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泽帅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韩泽帅先生本人通过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299,573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泽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名韩长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附简历），同时提名韩长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长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泽帅先生的父亲。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韩长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长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韩长安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未持有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韩长安先生简历

韩长安，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自1994年至今担任山西潞宝集团董事长；2002年至今担任山西省民营企业家协会会长，2006年至今担任山西省工商联副会长、副主席，2015年至今担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连续当选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抗震救灾英模、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韩长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失信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